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梁昌琮
被　　告　施妙姍
　　楊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施妙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被告施妙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楊凱翔清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施妙姍負擔，如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楊凱翔負擔之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施妙姍前邀被告楊凱翔擔任一般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，約定利率為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.49%（目前為1.58%），借款期間30年，自撥款日起前3 年按月付息，自第4 年起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依貸款契約第8 條約定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得行使加速條款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依貸款契約第6 條約定，自逾期日起照應還款額按

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加付違約金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被告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利息，該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如數清償，原告迭次催索，被告均未履行，目前尚欠本金1,200萬元，及自108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；又楊凱翔為一般保證人，依法應於主債務人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聲明：施妙姍應給付原告1,200萬元，及自108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如對施妙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楊凱翔清償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者貸款申請書、同意書、宣告書、貸款契約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1頁、第69頁至第71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皆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欠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併予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